

國立臺北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社會工作學系

科 目：社會福利

第 1 頁 共 1 頁

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

- 一、我國 1998 年制定的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有何突破性的措施或特色（18%）？該法案中所規定的福利項目，是否有現金給付（in cash）及實物給付（in kind）的部份，請各舉二個例子（7%）。
- 二、近年來許多福利國家面臨制度的變革以因應風險社會，新的福利政策對過去該國原本的福利模式是一大突破，請試論述英國、美國及臺灣自 2000 年後重要的福利制度轉變，每個國家請以最重要的 1-2 項制度轉變為例闡述重點（25%）。
- 三、何謂成效評估（5%）？若你要評估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服務成效，有哪些指標項目是需要被置入成效評估的（10%）？為什麼你會放這些指標，請說明（10%）？
- 四、依照 2009 年 4 月 22 日所公佈的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」第四條（以下合稱兩公約施行法）中提及，「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，避免侵害人權，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，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。」依此，請針對目前「弱勢就業者」的現況進行分析（10%）；並請依兩公約第四條所論述的重點，闡述政府可在哪些政策及福利服務上提出具體可行的策略，以確保人權的實踐（15%）。